

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2025年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民主评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组织开展村(居)委会及其成员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前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居委会及其成员民主评议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指引，组织对居委会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以此广泛征集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对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价过去五年居委会的工作成果以及其成员在各项工作中履职表现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为新一届换届选举工作筑牢民意根基，提供决策借鉴。

二、工作内容

(一)评议组织主体。街道全程指导监督，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未成立居务监督委员会或居务监督委员会无法具体实施的由社区党组织具体实施。

(二)评议对象范围。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评议对象为居委会及其成员。

(三)评议重点内容。聚焦本届整体工作表现，重点评议：政策法规执行、居民(代表)会议决议落实、工作开展以及日常履职态度、工作效能、服务群众质量、廉洁自律等方面。

(四)评议工作程序。

评议一般经由公布评议方案、召开评议会议、评议对象述职、参评人员询问、组织现场评议、汇总核实评议结果、反馈公布评议结果等程序进行，于9月5日前将评议方案告知评议对象和参评人员。评议结束后10日内，将评议结果在本社区范围公布。

(五)评议实施方式。以居民代表会议为主要评议形式，综合运用问卷调查、个别访谈、随机抽查及现场质询等方式，多维度收集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对于居委会工作成效及其成员任期履职表现的意见建议。

(六) 评议等次划分。对于居委会工作，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评定；对于居委会成员，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四个等次进行评定。

(七) 评议结果运用。民主评议的结果与工作奖惩直接挂钩，与能否列为新一届候选人推荐人选直接挂钩。被评为满意的居委会和被评为优秀的居委会成员，由街道予以表扬激励；被评为不满意的居委会，由街道予以批评警示；被评为不称职的居委会成员，不宜推荐为新一届社区“两委”候选人选。

三、民主评议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0日下午2：30分（上川社区工作站四楼会议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实施方案，科学安排，确保民主评议工作组织严密、秩序井然、高效推进。

(二)严守流程规范，杜绝形式主义。各社区要依法依规、细化操作、把握环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力戒“走过场”“摆样子”，以务实作风抓实每个细节。通过规范流程筑牢工作根基，以实效导向避免表面文章，着力确保民主评议的质量水准。

(三)注重权益维护，强化流程监督。各社区要切实维护评议流程的客观公正与公开透明，保障评议流程的客观性、公正性。通过社区公开栏、社区家园网等载体，将工作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示，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